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武汉武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 A”）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鄂武商 A 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21.21 元/股，要约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包括当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包括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鄂武商 A 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公司股票目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予以接受。

独立董事签字：

崔忠泽      余春江      田 玲      汤得军

2012 年 7 月 3 日